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停牌一天。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1年5月6日。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海越；股票代码为600387；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海越能源”变更为“ST海越”；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387”；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5月6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海越能源存在通过贸易预付款的方式向前大股东、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支付资金占用款的情形，总占用发生额 72.80 亿元，截至期末，已偿还 64.81 亿元，尚有 7.99 亿元资金占用款未退回，该款项由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承诺通过现金回填的方式解决。海越能源

未能有效识别关联方，未能及时发现并披露此类关联方资金占用，不符合公司章程和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由于存在上述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海越能源于2020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9.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1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就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公司董事会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 1、积极督促股东及关联方制定解决方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 2、完善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执行，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再度发生。
- 3、组织公司管理层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学习《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强化控股股东责任和守法合规意识。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上交所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主要方式如下：

- 1、联系人：赵磊、许海峰
- 2、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
- 3、咨询电话：0575-87016161
- 4、传真：0575-87032163
- 5、电子信箱：haiyue600387@163.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